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2〕96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 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2年6月3日

附件

河北工业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教〔2017〕1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档案转入我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在评审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依据本办法研究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须将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各培养单位如需修订评审细则，原则上应在每年初进行，修订完后重新备案并及时向相关研究生公布。

第三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评审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各等级比例及奖励标准如下：

1. 硕士研究生

（1）一年级

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的研究生享受一等奖，奖励标准为 8000 元。

（2）二、三年级

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一等奖不超过 10%，每人每年 8000 元；二等奖不超过 15%，每人每年 5000 元；三等奖不超过 25%，每人每年 2000 元。

2. 博士研究生

在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人每年 15000 元，获奖比例最高可为 100%。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博士学籍之前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名额的分配方案根据学科（学位授权点）发展需要、上一年度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和研究生管理工作成效等确定，实行一年一分配的动态管理。

第十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制定评审细则时，要从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科技竞赛、文体活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各方面权重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对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分别制定评价标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的具体要求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参评使用的各类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已用于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审：

1. 未按培养计划完成课程或相关培养环节者；
2. 未正常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者；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者；
4. 上学年有学术不端及其他方面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5. 上学年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6. 各培养单位认定的其他不宜参评者。

第十四条 对于品学兼优的因家庭经济困难导致无法顺利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培养单位审核，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给予其当年学业奖学金奖励。

第十五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奖励。

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每学年初开始，并于10月15日前完成。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单位制定的评审细则组织评审，并将初步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单位评审结果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各培养单位未使用完的学业奖学金名额不予保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河北工大〔2020〕63号）和《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河北工大〔2020〕62号）文件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